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品加印翻印作業須知

本館 91.1.24 臺秘字第 0214 號函訂頒

- 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因應外界加印及翻印本館出版品需求與推廣臺灣歷史文化之研究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「加印」，係指本館出版品於印刷廠商付印時增印冊數，而不影響本館印刷作業。所稱「翻印」，係指本館(含前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)已出版之出版品，依原版內容另行印製者。
- 三、凡無營利性質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同意加印：
 - (一) 該書原著(譯)作人。
 - (二) 政府機關、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學校因推廣需要者。
 - (三) 記傳類出版品，傳主之家族。
 - (四) 經本館專案核准有案者。
- 四、凡無營利性質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同意翻印：
 - (一) 該書原著(譯)作人。
 - (二) 該書著作財產權所有人。
 - (三) 政府機關、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學校因推廣需要者。
 - (四) 經本館專案核准有案者。
- 五、申請加印及翻印者，除無著作權之古籍外，均須徵求著作財產權所有人及本館書面同意。

加印及翻印所需費用自行負擔並逕洽印刷商辦理。
- 六、「加印」須與原出版品完全相同，不得增刪任何文字及改變封面設計；「翻印」除錯、漏字得酌予改正外，不得更改內容及版面，並須保留本館館名(含前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)、作者姓名及版權頁。其封面及裝釘方式如需重新設計，應經本館同意。
- 七、本須知未規定事項，依民法、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